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 所載持續經營事項之最新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有關僅針對持續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提供最新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實施的計劃和措施的最新情況。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而該不發表意見亦僅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1. **境內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公佈其初步計劃為本集團若干境內存續公司債券及銀行間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標的債券」）持有人提供整體重組計劃，對標的債券本金和利息償付安排作出調整，並提供現金購回、股票經濟收益權、資產抵債等多種清償選項。標的債券重組將通過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形式推進，而最終重組計劃以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所載的議案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已召集本集團存續的相關境內公司債券的持有人會議並表決通過相關債券重組的議案。根據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的公告，相關方後續將按順序啟動現金購回選項、股票經濟收益權選項、資產抵債選項（住宅項目收益抵債和商業項目收益抵債），具體安排以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續公告為準。

本集團一直努力推進境內債務重組。有關境內債券之最新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2. 誠如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名境外債權人同意對本集團所欠全部債務進行豁免，作為交換，本集團向其發行了新票據及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據此，本集團原有約4.00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2億元）的債務已悉數終止確認。

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行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計劃及措施，包括(i)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ii)積極與其他現有貸方討論續展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及／或在本集團成功完成物業開發項目並從中產生足夠現金流之前不要求立即償還；(iii)繼續透過一切可能的渠道尋求更多新的融資來源（如資產處置）；(iv)繼續保持積極對話，以確保與主要承建商和供應商保持持續正常的業務關係，包括與他們就付款安排達成協議，並按計劃完成施工進度；(v)繼續採取措施，加快在建物業和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和銷售，並加快收回尚未支付的銷售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及(vi)繼續控制行政成本並控制不必要的資本支出，以保持流動性，並繼續積極評估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酌情支出。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就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